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8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，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，均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得共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使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，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洪孟楷	孔文吉	林德福	曾銘宗	李貴敏
鄭正鈴	葉毓蘭	溫玉霞	翁重鈞	陳超明
廖婉汝	陳以信	林奕華	徐志榮	張育美
吳怡玓	林思銘	呂玉玲	魯明哲	

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三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	<p>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三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 <p><u>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</u></p>	<p>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，均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得共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使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，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